内蒙古农业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以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为依据,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,增进健康、增强体质,提高自我健身意识和能力为目的,进一步使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实施原则

- **第二条** 依据2014年修订《标准》实施办法的精神与要求,制订内蒙古农业大学《标准》实施细则。
- 第三条 严格按照《标准》测试的要求,加强对测试人员的培训和测试器材的检测,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,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。
- **第四条** 在实施《标准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明确各相关 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,确保《标准》顺利实施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机构

第五条 成立实施《标准》工作领导小组

由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,由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 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体育教学部、信息与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任 副组长,以体育教学部副主任、教务处副处长、信息与网络中心副 主任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成员 的工作领导小组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体育教学 部,办公室主任由体育教学部主任兼。

第六条 成立实施《标准》工作小组

组长:体育教学部分管教学副主任

机构设在体育教学部《标准》测试中心。

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

第七条 实施《标准》的研究机构由体育教学部牵头,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信息与网络中心、校医院有关人员对测试结果和运行过程开展研究,以便为我校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,增强学生体质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分管校领导职责

- 1. 定期主持召开《标准》实施领导小组会议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,提出要求,协调各部门的工作:
 - 2. 将实施《标准》工作纳入学校体育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计划;
 - 3. 安排实施《标准》工作的专项经费。

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

- 1. 负责将《标准》测试纳入教务管理系统,协调相关部门,确保《标准》测试工作顺利进行:
- 2. 将学生的《标准》测试成绩纳入各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管理制度;
 - 3. 将学生的《标准》测试成绩纳入毕业审核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

负责《标准》测试期间的医务保障与视力测试,及《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》中身体形态、生理机能、健康状况项目的检测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职责

- 1. 负责将学生的《标准》测试成绩纳入评定"三好学生""奖学金"及处理测试作弊等管理工作;
 - 2. 负责审批学生体育协会《劳动教育》课时数;
 - 3. 协调各学院,做好《标准》的实施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保卫处职责

负责重大活动及各类测试等工作的治安、秩序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职责

负责与体育教学部共同建设、维护《标准》数据库、成绩查询 系统、成绩单打印系统和学生离校系统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职责

根据《标准》领导小组统一安排,通知、组织学生参加《标准》测试,由专人负责《标准》成绩查询系统;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和测试工作的安全教育,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- 1. 《标准》测试前和日常体育锻炼要对学生提出安全要求,进行 安全教育,防止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;
- 2. 日常锻炼和测试工作中,如身体不适的学生可暂不参加身体锻炼及《标准》测试。

第十五条 体育教学部职责

- 1. 制订、实施《标准》工作计划;
- 2. 组织测试相关人员进行培训,做好测试场地、设施、器材的准备工作;
- 3. 做好《标准》测试及补测试工作,所有《标准》测试一般采用流水作业方式,测试数据和记录要求准确无误;
- 4. 作弊处理:测试期间发现作弊行为,该学生本学期测试成绩按 0 分记,并报送学生工作处;
 - 5. 测试结束后对测试数据进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评定、归档;
 - 6. 成绩公示:测试结束后一周将成绩公示;
- 7.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查询系统维护: 教务处管理员、学院管理员和学生可以通过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查询系统实时查询当前和历史成绩, 学生可以自助打印《标准》成绩登记表;
- 8. 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,实施《标准》工作,并 按时将测试数据报送至教育部"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 心":
- 9. 对测试结果和实施情况进行专题研讨,提出我校各类学生体育锻炼对策。

第十六条 测试时间

- 1. 测试时间
- ①3月为在校一年级学生进行测试;
- ②4月为二年级学生进行测试;
- ③5月为三年级和未选体育课学生进行测试;
- ④6月为毕业生、结业生、留学归国及转入学生进行补测试;
- (5)9月为在校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及格学生和结业生进行补测试;
- ⑥11月为新入学学生进行测试;
- (7)12 月为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及格的新入学学生进行补测试。
- ⑧高水平运动员由教练员在训练期间进行测试;
- ⑨测试时间如与实习等教学活动冲突,学院开具证明并与体育 教学部沟通、协调,体育教学部另行为其安排测试时间;
 - ⑩如遇身体不适可申请缓测。
 - 2. 免测申请时间
 - ①毕业生、结业生: 补测试前一周
 - ②在校生: 6月下旬, 9月下旬;

第十七条 测试项目

《标准》测试项目为八项,全部是必测项目(2014年修订)。

- 1. 室内项目四项:
- ①身高; ②体重; ③肺活量; ④坐位体前屈; ⑤视力
- 2. 室外项目四项:
- ①1000米跑(男)、800米跑(女);
- ②引体向上(男)、仰卧起坐(女);
- ③50米跑;
- ④ 立定跳远。

第十八条 毕业生、结业生、留学归国、交流生及转入学生补 测试原则

- 1. 毕业生(结业生)补测试原则
- ①在校期间有一年漏项或不及格者,漏哪项补哪项,不及格者自选强项进行补测试;
- ②在校期间有两年以下(包括两年)不合格者,在毕业季补测试期间可以一并补测试,但不得在同一天完成两年的测试项目:
- ③在校期间有两年以上(不包括两年)不合格者,在毕业季补测试期间只允许补测试两年的成绩,剩余学年成绩推至下半年秋季进行补测试:
- ④交换到外校学习的毕业生按照学制完成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;
- ⑤围测试期发生的外伤、急性发作性疾病,暂缓测试,推 迟至下个补测季测试;
- ⑥转学或外校专升本学生,需在原学校开具《标准》成绩单交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小组(体育教学部测试中心), 否则,需进行补测试。
- ⑦作弊:发现替考、篡改成绩等作弊行为的学生,经体育教 学部认定后,报学生工作处处理;
- ⑧结业生补测试由学院结业生班主任向教务处教学管理科报 送名单,体育教学部进行毕业审核与补测试;
- 2. 留学归国、交换生及转入学生补测试原则: 留学归国及转入学生如原学校未开展《标准》测试工作, 我校按照该生在原学校学习时间, 可以为其安排相应次数的补测试, 由学院向教务处报名, 体育教学部进行成绩审核与补测试;

第五章 测试与评分标准

第十九条 《标准》的各项测试均按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》中的相关要求进行。

第二十条 因病免测。因器质性疾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,可向体育教学部提交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,经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诊断、证明,学院同意、体育教学部核准后,可免予执行《标准》,成绩按"60分(合格)"记录,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。毕业生、结业生、留学归国、交流生及转入学生申请两年以上免测试,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执行。

兵役免测: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学生,可免予执行《标准》,成绩按"60分(合格)"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(2014年修订)》的通知,对测试项目进行综合评定,按百分制记 分。

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

第六章 等级评定与登记

第二十三条 各测试项目数据由体育教学部汇总,并按照《标准》的要求,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成绩,确定等级。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;80.0-89.9分为良好;60.0-79.9分为及格;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第二十四条 《标准》成绩每个学生按照学制每年测试、评定一次,并记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,按每年50分进行评定,在校期间,学生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按肄业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每年度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由体育教学部《标准》测试中心妥善保存,专人负责收集、保存和统计,并定期

归入学生体质健康档案。学生测试项目的成绩、得分、评定等级由 体育教学部《标准》测试中心负责录入《标准》成绩查询管理系统, 学生毕业时自助打印交于学院存入学生档案。

- 第二十六条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合格者,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 一次,补测仍不及格者,则年度评定等级不及格。
- 第二十七条 学生测试项目的测试值记录、得分、评定等级确有误需修改时,应由学生向体育教学部书面申请,经相关测试教师、《标准》测试小组组长核实签字后予以更正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测试成绩、评定结果要及时反馈给学生,以便指导学生科学、合理的锻炼。

第七章 其 他

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内蒙古农业大学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实施细则》(内农大校办发〔2013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。